

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2月03日上午10時

會議地點：北灣北興里活動中心(臺南市永康區文賢街332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王瑞祥

壹、會務報告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召開本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並由會員互相推選王瑞祥擔任主席主持本次會議。

本重劃區總會員人數為23人，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面積為0.16公頃，本案無「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不列入計算之人數及土地面積；本次會議出席會員人數為12人，占全區總會員人數52.17%，其面積共1,561.85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96.92%。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一：重劃會章程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9條規定由籌備會依同法第10條規定擬定章程，並按同辦法第13條規定，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如附件）。

辦法：

- 一、提請審議通過「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12人，佔全體會員52.17%，其同意總面積為1,561.85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96.92%，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訂定選舉辦法及選任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

選舉辦法：

- 一、依重劃會章程第七條，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二人及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
- 二、理、監事資格：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理事及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經計算後，本重劃區最小面積為49平方公尺。
- 三、本次擬選出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互相推選，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依得票數較高者依序選出理事、監事及後補理事、候補監事，若得票數相同，則以面積較大者當選之，若兩者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理事選票中可勾選9人，勾選超過9人以廢票計算，其勾選之候選人全部不列入計算，勾選不足9人仍為有效票，以其勾選之候選人計算票數，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
- 四、監事選票中可勾選2人，勾選超過2人以廢票計算，其勾選之候選人全部不列入計算，勾選不足2人仍為有效票，以其勾選之候選人計算票數，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
- 五、如一人同時當選理事與監事，當選人為理事優先擔任，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之。

說明：依選舉辦法選出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二人及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



辦法：

- 一、選舉辦法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選舉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 四、依選舉辦法選任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二人及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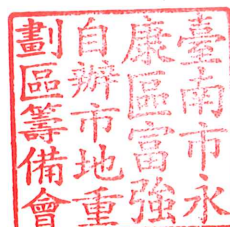
- 一、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 12 人，佔全體會員 52.17%，其同意總面積為 1,561.85 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 96.92%，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二、經本重劃區會員票選結果，理事及監事名冊如下：

職稱	姓名	得票數
理事	王陳秋蘭	12
理事	王惠民	12
理事	王瑞祥	12
理事	謝如苓	12
理事	劉靜怡	12
理事	郭純圍	12
理事	沈三齊	12
候補理事	王以宸	12
候補理事	許伊吟	12

職稱	姓名	得票數
監事	王泰昌	12
候補監事	王淑麗	12

- 三、因得票數皆相同，經徵詢眾理事意願後，王以宸先生與許伊吟女士，表示因時間上較難配合，自願放棄正選理事資格，改為擔任候補理事。

王淑麗女士委由受託人表示因身處國外，不便參與會議，故自願放棄監事資格，改為擔任候補監事。



提案三：同意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當選名單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 二、依提案二選舉結果，同意本重劃區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二人及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之當選名單。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決議：

- 一、依提案二選舉結果，理事當選名單：王惠民、王陳秋蘭、王瑞祥、謝如苓、劉靜怡、郭純圍、沈三齊；候補理事當選名單：王以宸、許伊吟；監事當選名單：王泰昌；候補監事當選名單：王淑麗。
- 二、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 12 人，佔全體會員 52.17%，其同意總面積為 1,561.85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96.92%，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會員大會之權責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 二、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且更有效率，擬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 (一) 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 (三) 審議預算及決算。



(五) 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六) 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七) 審議其他事項。

辦 法：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12人，佔全體會員52.17%，其同意總面積為1,561.85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96.92%，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參、散會：中華民國111年12月03日上午11時30分。

